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 万元；
-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8,500 万元；
-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300 万元；
-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500 万元；
-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10、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
- 11、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7,900 万元；
- 12、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9,800 万元；
- 13、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4、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